

#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）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证券”）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，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东兴证券、信达证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，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。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中金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金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仍为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:

田浩辰

田浩辰

徐蕊

徐蕊

徐佳音

徐佳音

颜吉广

颜吉广

潘毅馨

潘毅馨

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17日